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1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林榮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,975元，及自民國93年7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（內）當月計付違約金150元、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300元、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者每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0,732元，及自民國94年4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